##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19强清11号

申请人: 东莞市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4年8月2日裁定受理黎楠对东莞市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同时通过摇珠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天一公司清算组对天一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天一公司清算组于2024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无法接管到天一公司财产、账簿、文书等完成资料,清算组无法对天一公司进行清算,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提交了天一公司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

本院查明: 天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登记股东为张家琪、黎楠、柳恺, 法定代表人为张家琪, 其中张家琪认缴出资 80 万元, 黎楠认缴出资 60 万元, 柳恺认缴出资 60 万元。目前登记状态为吊销。经清算组核查, 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天一公司任何财产、账簿、文书等完整资料, 清算组主张已垫付了清算费用 1150 元, 另外清算组与天一公司股东黎楠协商清算报酬为 25000 元, 天一公司无法清算, 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 故向本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天一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依法应当终

结强制清算程序,天一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东莞市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审 判 员 祁晓娜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黄志峰